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本系應審查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系評審通過准予升等經送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而因故未獲升等者，於下學期再度申請升等時，應重新予以評審計分。

第五條 本系初聘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申請初聘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或教育部教授證書。

(二)申請初聘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

第六條 初聘教師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公開徵選。

(二)申請人得檢具學經歷證明、論文及相關著作提出申請。

(三)由系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合格者，將申請者論文及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等計分；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決定。

(四)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申請人，本系應邀請其就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發表演講並舉行座談會，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初聘。

(五)初聘案凡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講師級以上教師扣除空白票二分之一(含)以上推薦，送請系教評會決定。

(六)初聘兼任教師比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升等要件之教師應依規定程序，準備相關文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二)系教評會於接到升等申請案後，應先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即擇期邀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會。申請升等教師無故不出席發表會，視同撤回申請案。
- (三)論文發表後，應由系務會議就是否予以接受申請進行表決。表決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送請系教評會決定。
- (四)系教評會於接受申請升等案後，應於規定期間，審查擬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是否符規定要件，並連同符合規定要件之論文，推薦六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密送院長依規定辦理。
- (五)論文外審及格後，應即召開系教評會依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評審計分，評審通過者，即推薦至院教評會。如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報請升等，惟成績相同時，由系教評會決之。

第八條 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送請系教評會決定。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送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九條 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得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院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